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有關限制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年限的適用國資委要求，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從股東週年大會閉會起(即2022年5月30日)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國內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被股東授權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已收悉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函，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董事會在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且無未解決事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